

发改局权责清单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2021年6月

发改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3类、6项)

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2项	
1	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2	2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二、行政处罚	共0项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3	1	涉案物品资产价格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4 项	
4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5	2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6	3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发改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3 类、6 项)

单位: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发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依据文号: 1995 年 1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条款号: 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p> <p>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依据文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8 号修订, 条款号: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主管部门批准, 并采取安全措施后, 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一、在架空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 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p>	<p>(一)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二) 审查责任: 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评审, 依法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p> <p>(三)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 (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p> <p>(四)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项目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表; 信息公开。</p> <p>(五)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致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p> <p>2、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电力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3、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业。”</p> <p>3. 《河北省电力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4 号，条款号：第三章第二十二条：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打桩、钻探、开挖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或者起重、升降机械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作业的，应当征得当地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p> <p>4.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发改电力（2020）1345 号。</p>			
--	--	--	---	--	--	--

2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发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依据文号：主席令 11 届第 30 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一）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二）审查责任：对施工建设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申请表等文件进行审查。</p> <p>（三）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四）送达责任：企业自行到备案机关领取，按规定信息公开。</p> <p>（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 3. 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 4. 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 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	行政确认	涉案物品资产价格认定	发改局	<p>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依据文号：发改价格（2015）2251号；条款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院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和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p> <p>2、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依据文号：发改价格（2008）1392号；条款号：第一条“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证中心。”</p> <p>第二条“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p> <p>2、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依据文号：国清〔2000〕3号；条款</p>	<p>1、受理阶段：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价格鉴定委托书（函件）和相关资料，决定受理或不受理价格鉴定。</p> <p>2、审查阶段：指定价格鉴证机构人员对标的或相关场所进行勘查记录，收集资料进行数据处理并测算。现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决定阶段：对结论进行审核后完成价格鉴定结论书。</p> <p>4、送达阶段：将价格鉴定结论书递交委托（提出）方。</p> <p>5、事后监管：定期对鉴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价格认定，导致消费者权益、当事人、被害人受到损害的；</p> <p>4、从事价格认定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从事价格认定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号：全文；</p> <p>3、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中纪发〔2010〕35号；条款号：第二条“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p> <p>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本办法所称涉案财物，是指可以证明违纪违法行为的财物和违纪违法所得的财物，包括房地产、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家具、电器、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有价证券等。”；</p> <p>4、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计办〔1997〕808号；条款号：第一条“为了加强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规范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计委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p> <p>6、《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的通知》；依据文号：计经调〔2000〕1786号；条款号：全文；</p>		
--	--	--	---	--	--

			<p>7、《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7月30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4号；条款号：全文；</p> <p>8、《河北省应税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价认字(2007)8号；条款号：第一条“为规范应税物价认定行为，保护国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执法的公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9、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依据文号：发改价格(2010)770号；条款号：全文。</p>			
--	--	--	---	--	--	--

4	其他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条款号：第七条，第三项：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进行现场勘验。</p> <p>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出具《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企业自行到备案机关领取，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的； 4. 依法应当公告而未公告，依法应当公开而未公开，依法不予备案应当书面告知理由而未告知的情形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	其他权力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p>1、《河北省工业企业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工信规函（2018）716号；条款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的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p> <p>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审查。</p> <p>3、备案责任：按照备案权限进行备案</p> <p>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要求进行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p> <p>2、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p> <p>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后果的。</p> <p>5、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p>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41；条款号：第五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1987年9月5日主席令第16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统计局能源局关于印发《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发改环资〔2014〕2984号；条款号：全文；</p> <p>4、《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3〕37号；条款号：第四部分（十二）“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2017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p>	<p>1、受理责任：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的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p> <p>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审查。</p> <p>3、备案责任：按照备案权限进行备案</p> <p>4、事后监管责任：组织开展用煤项目煤炭替代落实情况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并公开曝光。</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提供虚假节能监察、能源消费总量数据的；</p> <p>2、违反规定向被监察单位收取费用的；</p> <p>3、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p> <p>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	--	----------------	--	---	---	--

			<p>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 30 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p> <p>5、《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严格控制重点区域燃煤发电项目规划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依据文号：发改能源〔2014〕411 号；条款号：第四部分；</p> <p>6、《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依据文号：2017 年 3 月 30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9 号；条款号：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计划，完成年度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新增煤炭消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当进行煤炭消费等（减）量替代，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前编制煤炭消费等（减）量替代方案，报节能主管部门进行审查。”。</p>			
--	--	--	---	--	--	--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

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2-2、《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发改电力（2020）1345号。</p> <p>3、同 2-1</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 2-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p>	

			<p>行政处分。</p> <p>5.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依据文号:主席令 11 届第 30 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p> <p>(一) 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依据文号:主席令 11 届第 30 号,条款号:第 56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	涉案物品资产价格认定	<p>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依据文号:发改价格〔2015〕2251 号;条款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院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和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p> <p>2、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依据文号:发改价格〔2008〕1392 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 号,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p> <p>(二) 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p>	

	<p>条款号：第一条“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证中心。”第二条“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p> <p>3、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依据文号：国清〔2000〕3号；条款号：全文；</p> <p>4、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中纪发〔2010〕35号；条款号：第二条“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p> <p>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p> <p>本办法所称涉案财物，是指可以证明违纪违法行为的财物和违纪违法所得的财物，包括房地产、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家具、电器、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有价证券等。”</p> <p>5、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计办〔1997〕808号；条款号：第一条“为了加强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规范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计委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p>	<p>（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	---	---------------------------	--

		<p>法。”；</p> <p>6、《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的通知》；依据文号：计经调〔2000〕1786号；条款号：全文；</p> <p>7、《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7月30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4号；条款号：全文；</p> <p>8、《河北省应税物价认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价认字〔2007〕8号；条款号：第一条“为规范应税物价认证行为，保护国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执法的公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9、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依据文号：发改价格〔2010〕770号；条款号：全文。</p>		
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p>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条款号：第七条，第三项；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p>	
5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p>1、《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冀政字〔2018〕4号）第十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的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p> <p>2、《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冀政字〔2018〕4号）第四十条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线平台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p>	<p>1、《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第六条《核准目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和省政府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市、区)备案。</p> <p>2、《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冀政字〔2018〕4号）第五十一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p> <p>3、参照《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冀政字〔2018〕4号）第五十一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p>	

		<p>3、《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冀工信规函〔2018〕716号)五、备案程序及效力(五)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p> <p>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p>	<p>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4、《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冀政字〔2018〕4号)第五十一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p>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41;条款号:第五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1987年9月5日主席令第16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统计局能源局关于印发《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发改环资(2014)2984号;条款号:全文;</p> <p>4、《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3〕37号;条款号:第四部分(十二)“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2017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5%</p>	<p>《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9号;条款号:“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节能监督管理、节能监察职责的部门以及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节能监督检查、节能监察职责或者未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的;</p> <p>(二)提供虚假节能监察、能源消费总量数据的;</p> <p>(三)违反规定向被监察单位收取费用的;</p> <p>(四)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p> <p>(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 30 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p> <p>5、《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严格控制重点区域燃煤发电项目规划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依据文号：发改能源〔2014〕411 号；条款号：第四部分；</p> <p>6、《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依据文号：2017 年 3 月 30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9 号；条款号：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计划，完成年度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新增煤炭消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进行煤炭消费等（减）量替代，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前编制煤炭消费等（减）量替代方案，报节能主管部门进行审查。”。</p>		
--	--	--	--	--

注：此表是特别设置的，是部门梳理、确定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的必要依据，也是审核小组审核、报审过程的必要环节，在最终向社会公布的权责清单中不作体现。①责任事项依据，应当引用责任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所引用的法条应当准确、完整，并选取直接对应的内容，其他内容可使用省略号。一个责任事项需要引用多个法定依据的，按照法律法规的位阶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法定依据需要同时引用同一部法律的多个条文的，按照条文序号排列。②追责情形依据，应当引用追责情形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具体要求同“责任事项依据”）。

